

《生死學導論》

第一課：生死學論生死

- 「生死學」Life-and- Death Studies，又稱為「死亡學」Thanatology。
 - 是一門探討「生命價值」與「死亡現象」的學問。
 - 是人一生的縮影的學問，既要「學生」又要「學死」。
- 目的：要生活得有意義，又要死得有價值。

一. 生死學的發展

1. 1960，1970 年代是美國很多社會運動蓬勃發展的時代
(包括黑人運動、學生運動、兒童運動、婦女運動)
2. 在這嬰兒潮世代，被認為是 20 世紀 60 年代是最棒的 10 年，死亡教育與死亡輔導首先在大學開設課程。
3. Thanatology 是法律的術語，是探討死因、屍體剖檢的範圍。
1903 年由法國生物學家梅奇尼可夫 Elie Metchnikoff 首創這個名稱。1912 年這個名稱引進美國，因宗教氣氛太重而被忽視，直到第二次大戰末期，才備受注意。
4. 這個新興學科：
 - (1) 孕育於 1967 年英國修女桑德斯 Dr. Cicely Saunders 成立的 St. Christopher Hospice Care 臨終安養院。
 - (2) 1969 年美國的 Dr. Elizabeth Kubler-Ross 名著《死亡與瀕死》
On Death and Dying.

開始鑽研這門學科的國家：

- 美國在 60 年代
- 日本在 70 年代
- 台灣在 80 年代

中國在 90 年代

二. 「生」「死」與「生死」

1. 生死學關心人之「生、老、病、死」的種種問題。
2. 聖經自始至終都在討論關於「死」的話題，《創世記》記述「死」的由來，之後在其他經卷都提到「死」，直到《啟示錄》，為「死」作出了最終的答案（審判）。
3. 基督教的宗旨正是要解決關於「死」的問題。
4. 西方文化不忌諱「死」，且提醒人「記住你即將死去」。
5. 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將哲學定義為「死亡的準備」，他的弟子柏拉圖也提出「哲學就是死亡的練習」。可以說：「哲學就是學死」，人如果不死，哲學就不成為哲學。
6. 人生是由一連串的逗號、頓號、括號、問號、感嘆號、破折號、句號等所組成。
7. 人以為死是劃上句號，
（耶穌有沒有劃上句號？）
答案：沒有劃上句號，（1）因祂已復活，（2）祂在天上等候復臨及審判世界，
（3）祂身體（教會）仍 fountain，（4）祂活在我心。
8. 命終非生之終，它應該同時是「生與死之終」。